

南京“再干两百天”环境整治 系列报道

高档住宅变“考古”点

■住户扩围墙圈地，还挖地下室
■城管到场制止，当场开拆

钟鼎山庄位于南京城东中山门大街，由低密度多层住宅和联排别墅等组成，物业费在每平米3元以上，房价据称已超过3万元/平米。这样一座高档住宅，里面却像个大工地。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看到，别墅区范围内到处堆放着建筑材料，不少住户都在忙着“改造”房屋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/摄



参与方式

- 1.拨打现代快报96060热线，告诉我们脏乱差、不文明行为的地点和问题
2. @现代快报，提供脏乱差、不文明行为的地点、情况描述、照片
- 3.发微信给现代快报，提供脏乱差、不文明行为的地点、情况描述、照片

业主说是在“跟风”

昨天中午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最严重的是别墅区58幢、59幢、60幢等联排别墅，共12户。

59幢门口的围墙已经基本砌好了。这里的围墙是在前面扩建的，而旁边的58幢，住户们是在后面扩围墙。两处扩建，都在原来围墙根基处往外扩了三到四米。

记者赶到时，中山陵园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的人员已经到了，按照市里对新增违建当天处理的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开始拆除正在建设的围墙。拆的过程中，业主们陆续来了，但自知理亏，也没有阻止。

“我们是看到别人建了才建的，开始没有人管，要是管住了，谁还建啊？”一位男业主称。记者注意到，他家围墙扩建之后，还顺着新围墙栽了一排树，有些是移的原来公共绿地的树木。大部分被围墙侵占的公共绿地上，植被已经所剩无几。

开挖地下室 现场像“考古”点

一边是圈地，另一边则是在挖地。58幢的后面是60幢，至少有三户正在开挖地下室。

现代快报记者看到，现场开挖深度有四五米，是在60幢的南面开挖的。原来南面有围墙，已经被打掉了，钢筋外露，墙体断裂。可以看到，新开挖的地下室还连着原来的地下室。

“原来的地下室大约五六十个平米，他这一扩建，又增加五六十个平方！”一位业主说，本来地下室基本不超过主体建筑墙基，现在业主们把绿地挖掉了。据了解，整个别墅区这样干的有七八户。由于现场施工力度大，到处堆积着土方，有人形容现场就像个“考古”点。

记者以业主身份向一位工头询问施工情况，对方称，很多业主都在搞，小区里没人管。至于物业，他称只要打好招呼就行了。

小区里几百棵树“理发过冬”

快报讯(记者 钟晓敏)为了让小区树木安全过冬，近日建邺区南苑街道国泰民安社区筹集了5万元，给安康小区所有树木“理发”。

前天，国泰民安社区接到12345下发的一个“工单”。居民王女士反映，她家住一楼，冬天难得见到阳光。“主要是家门口的香樟树，枝繁叶茂，把阳光遮住了。”王女士希望相关部门能把香樟树修理一下。

“其实，在没有接到12345之前，我们已经行动了。”国泰民安社区主任朱华福告诉记者，不止一位居民向他反映，香樟



正在开挖的地下室



业主扩建的围墙



城管队员拆违

城管现场组织拆除

昨天在现场，中山陵园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负责人张德亮表示，他们得知该小区有新增违建后，立即组织人手到现场，对于明显属于违建的立即拆除。

除了围墙，他们还注意到有些住户在楼上建了阳光房，应该也属于违建。唯有地下室扩建，因为涉及到住建等部门，可能需要进一步认定后再做处理。

据了解，这些施工绝大部分是近期开始的。按照相关条例，物业管理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，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向规划部门或乡镇政府报告。对此，小区物业方面表示，他们无力阻止，不过是向城管部门做了报告的。而城管方面则表示，此前的确接到过物业的汇报，但是当时还没怎么开工建设，没想到过了段时间，小区里就搞得不像样了。

树冬天不落叶，把阳光挡住了。为了大家的“阳光权”，社区半个月前就向南苑街道打了申请，同时向企业“化缘”，募集了5万元。现在，社区已经用这笔钱，请人修剪香樟树了。

“前几年，一场大雪压断了很多香樟树。”朱华福说，修剪一下，不仅能让居民晒到太阳，也能让香樟树安然过冬。

这次，社区准备将安康小区30幢居民楼前后的几百棵树全部修剪一遍。不过，朱华福说，修剪树木需要一个过程，可能还没有修剪到王女士家门口，请她再耐心等待一两天。

今年6月，儿子中考成绩不理想，李大海夫妇打听到，南京一家教育咨询机构有门路，可花钱送孩子进南京一中读书。为了儿子将来考上好大学，夫妻俩掏了8万元。对方承诺，事情办不成退款，并赔偿16万。最终，夫妻俩的希望还是落空了。而且，因为合同无效，他们并不能得到赔偿。

通讯员 李自庆 张伟 实习生 仲纯净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说好花8万能让孩子上名校 学上不成了，约定的双倍赔偿呢？

为让儿子上名校，花8万元找人

李大海的儿子李翔中考失利，只被一所普通高中录取。李大海夫妇有些失望。他们听说，南京有一家教育咨询公司门路广，只要花钱，就能把孩子送进想读的学校。

7月30日，夫妻俩以儿子李翔的名义，与这家公司签了份协议。协议约定，李翔交纳8万元，对方安排他进南京一中高中部借读三年，学籍手续于当年11月30日前全部办完。另外，协议中还写明，如果公司不能兑现承诺，要退还8万元并赔偿16万元损失，并于当年12月10日前免费安排李翔复读初三。

钱花了事没办成，对方不愿退赔

今年8月底，眼看就要开学了，李翔就读一中的事仍没搞定。李大海夫妇催促这家教育咨询公司。迫于压力，该公司把李翔安排进玄武区一所高中就读。虽然这家学校也不错，但和一中相比还是有差距的。李翔没有去这所高中读书。

李大海夫妇要求那家教育咨询公司退钱，并按约定赔偿16万元。但该公司既不愿退钱，更不愿赔偿。无奈，李翔父母只好以儿子的名义，把这家公司告上法院。

前不久，鼓楼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教

育咨询公司辩称，他们已经履行合同，帮李翔安排了学校。另外，他们表示，公司与南京多所中学有合作，可以解决李翔读高中问题，让他3年后如期参加高考。他们认为，合同不能履行，责任在李翔父母，自己有理由拒绝返还费用。李翔父母则强调，协议约定的是安排李翔进南京一中借读。

合同无效，教育咨询公司只退不赔

近日，鼓楼法院作出判决。该教育咨询公司返还李翔8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。至于李翔家人提出的16万元赔偿，法院驳回。

法院认为，李翔与这家教育咨询公司签订的协议，是李翔一方支付费用，对方通过非正当途径，安排他读名校并解决学籍。而李翔参加中考后已被相关高中录取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他签了上述协议，违反了《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》中“一人一籍、籍随人走、终身不变”的规定，扰乱了正常的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秩序，该协议应依法被认定为无效合同。

在这起案件中，双方都有过错，李翔要求对方返还已交的8万元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应予支持。但他按无效协议的约定，要求对方赔偿16万元，于法无据，所以法院没有支持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法官说法 无效合同法院不予支持 想上名校应当公平竞争

法官毛锦表示，试图通过金钱、关系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校资源，属于非正当竞争，因此签订的协议也是无效合同，法院是不认可的。随着教育秩序、学籍管理的不断规范，任何教育咨询机构或第三方宣称花钱能读名校，都不可信。

2014年冬季 明装暖气 特惠节

老房、精装交付房的专场供暖解决方案

01

厂家助阵，
现场体验

02

解读资深暖通
工程师，
明装工艺

03

采暖最低只要
一套公寓房单的
精品种类，暖通
工程师，

04

最高可达千元。
暖气费，
您用暖气，
品质，暖通
工程师，

活动时间：2014年12月6日(09:30-17:00)

活动地址：德国菲斯曼南京办事处(燕山路156号，奥体正北门)

乘车路线(2号线地铁线兴隆大街站附近，公交126路，160路松花江西街站直达)

备注：当天签约或交意向金的客户可凭发票报销南京市市区打车费用。



电话报名：86470758, 84481795

短信报名：13913031832

(当天凭报名信息领取精美礼品一份)



VIESSMANN